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委托管理等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在海口市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对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出资的议案”、“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三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三项议案涉及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项目投资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对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出资

### 事项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公司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事项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项目投资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管理等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章敬平

陈建根

郭全中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